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主旨: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。

公告內容:

- 一、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新臺幣 6,000,000,000 元為上限,並保留 10%予本公司員工認購。
- 二、公司法第267條及相關規定,將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事項公告如下:
 - (一)公司名稱: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 - (二)所營事業:農業金庫業
 - (三)本公司所在地: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-11 樓。
 - (四)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:已發行股份 2,696,503,494 股,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,總額新臺幣 26,965,034,940 元整。
 - (五)發行新股總額、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:
 - 1.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600, 000, 000 股為上限,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, 以新臺幣 10 元發行。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。
 - 2.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,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%由本公司員工認股。其餘90%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。認購不足或逾期不認購者,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。
 - 3.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,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 - 4. 指定繳款銀行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及各分行。
 - 5. 原有股東及員工認購新股期間: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,逾期不認購者,喪失其權利。
 - 6. 股款繳納期限: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,原股東及員工持本公司寄發之認股繳款書,逕向代收股款銀行辦理繳款手續。
 -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次現金增資實際之發行總額、作業時程表、發行條件、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、繳款期間、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議定及簽署,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等,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、實際需要、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,全權決定處理之。

(六)增資計畫:充實營運資金

三、茲訂於113年12月10日為認股基準日,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12月6日至113年12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,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手續者,請於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駕臨或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,電話:02-27023999)辦理過戶手續。

四、特此公告。